

臺灣的建築與文化資產 保存教育與實踐

文／吳秉聲

在臺灣「文化資產」一詞基本上指涉有形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或是無形的風俗習慣等，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及「無形文化遺產」的概念大致相同。從普遍性來看，文化資產是人類文明發展的重要標誌。在〈威尼斯憲章〉（1964）的前言便提到：「人類歷代的歷史文化紀念物留存至今成為它們古老傳統活生生的見證。……將其具真實性之完整豐富面向傳給後代是我們的任務。」；從多元性來說，文化資產呈現人類歷史文化的多樣面貌。〈奈良真實性文件〉（1994）寫到：「我們世界之文化遺產多樣性是所有人類精神與心智豐富度一項無可取代之泉源。」

因此，作為一個多元組成的臺灣社會，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與意義即在於彰顯這座島嶼歷史與文化的複雜性與多面向。更因文化資產與時間、空間及族群等有直接關聯，所以保存文化資產將有助於臺灣歷史論述的主體建構，強化自我認同與提升內在素質；從未來創新的角度看，因文化資產具普遍和多樣特性，所以文化資產將成為傳承過去與未來、連結國際與在地的想像平台。

雖然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歷程可以往前追溯至清領及日治時期，不過自1982年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後，「文化資產」一詞才正式成為法定名稱，相關的保存與修復原則也有了法定的依據。總體而言，三十多年來，這部文化資產保存的母法讓政府在執行保存時有所依循，保存維護的精神與理念也漸植人心。從類型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皆已納入，無所偏廢；從手法看，保存的方式已經從單體的點，向線型及面狀擴展，並且從修復進展至再利用與經營管理層面。其中，最可貴的當屬學界或民間組織不斷透過教育與推廣等方式讓保存理念在社會紮根所引發的廣大迴響。

基於前述，第76期會刊雜誌在〈文資法〉公布已逾三十年的當前選擇以「臺灣的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與實踐」為主題，從「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與教育」、「文化資產保存的運動與社會」、「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與實務」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與未來」等四個面向重新審視臺灣的建築與文化資產教育和專業實踐，具有深刻意義。■